

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的監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在所有情況下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有關合資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就法律或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現時並無監管上市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條文。然而，僅就上市及應用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現有及日後共同控制實體一般須按照與監管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予以監管(就應用上市規則而言，惟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及本上市文件中所述聯交所就特定事項已授予的豁免除外)。共同控制實體的活動亦須列入上市集團的活動範疇並受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規限。

就關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上限規定、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進一步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聯交所已確定，百分比率測試將作出調整，於百分比率測試時僅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的交易部分。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以符合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與(A)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B)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例如，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此外，聯交所可酌情將涉及修改合營企業條款的交易視為關連交易。該決定將計及重要性評估及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此外，作為上市條件的一部分，(i)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ii)上市規則第15章有關發行期權、權利及認股權證的規定將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發行；(iii)上市規則第17章將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iv)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應用於現行組成本公司的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所經營的業務)另行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建議。

共同控制實體架構

共同控制實體架構乃常見於中國汽車行業。例如，中國四大汽車生產商的主要乘用車合營企業(即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均主要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汽車製造業務。此乃由於為致力鼓勵國內與國際

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

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中國政府政策與法規准許一家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不超過兩間生產同一類別汽車的中外合營企業，並視一間持有另一間控股權的兩間外國汽車製造商為一個單一實體。有關中國汽車行業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 — 影響中國汽車工業的行業政策」一節。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合營夥伴均為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各共同控制實體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合營夥伴於當中均按其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比例擁有代表。通過共同管理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可受益於更高效能及先進技術。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

本集團各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協議及章程已訂立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在未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利益不會流入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各個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協議或公司章程規定，利潤應按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公司夥伴的實繳資本貢獻分派，且未經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批准，不得分派利潤。此外，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協議明確規定合營協議終止時，共同控制實體的各股東有權按各自向有關共同控制實體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剩餘資產。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相關合營協議的任何修訂須經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東並透過其於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將獲悉有關合營協議的任何修訂或建議修訂。如其合營公司的合營合同發生任何重大更改，若及當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時，本公司將立即知會其股東。

各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董事會由合營夥伴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按各自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持股比例組成。若干重要交易及決定(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更改註冊資本、合併或分拆等)須由出席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議的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以確保共同控制實體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已實施內部控制及申報機制，以向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呈報各項

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

可能受上市規則持續責任規定所規限的業務發展及交易，此舉可讓本公司及其相關合營夥伴透過其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的代表，決定是否同意該等業務發展及交易。

有關上市，本公司已取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的同意，其他合營夥伴均未對上市事宜提出任何異議。由於各合營夥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上均按其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比例在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中擁有代表，故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的主要決定需獲得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作為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批准。因此並且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施加於本公司的持續責任，包括將作為上市條件一部分而施加的上市後條件(任何適用豁免除外)。

為使投資者獲得必要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知情判斷，有關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政策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支付及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將於上市後在年報內以上市文件所載列的披露方式披露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作為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宣派的股息總額。

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的豁免

就若干對本集團貢獻不大的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而言，由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可能過於繁重及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和成本，故本公司已就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惟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即有關交易日前最近期的一個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利潤、收入或資產的比率(按比例計算)不應超過5%。倘任何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超過該5%限額(按比例計算)，該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將被視為附屬公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持續責任。有關測試將按年進行檢討。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於上個財政年度超過5%限額而未獲豁免，其於下個財政年度將被視作附屬公司及須於下個年度遵守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就於上個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如超逾5%限額，則於下個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就此項豁免而言，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指其資產、收入及利潤比率均低於5%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將持續地監察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規模，當任何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成為一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其資產、收入及利潤任何一項比率為5%或以上)，或當任何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而言不再重大(即其資產、收入及利潤所有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將通知交易所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